



所屬檢察機關概述

- | | | | |
|------|-----------------|------|-----------|
| 第一章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 | |
| 第二章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 | |
| 第三章 |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 | |
| 第四章 |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 | |
| 第五章 |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 | |
| 第六章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第十六章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
| 第七章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 第十七章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
| 第八章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 第十八章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 第九章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 第十九章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
| 第十章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第廿章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
| 第十一章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 第廿一章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 第十二章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 第廿二章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 第十三章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第廿三章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
| 第十四章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第廿四章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 第十五章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第廿五章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



朝陽社
國語學校
95. 11. 11
i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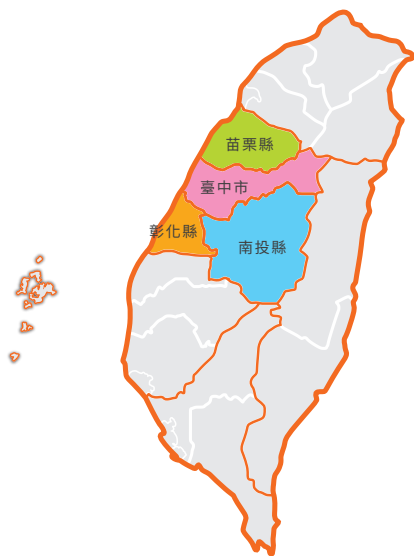
重大案件選列依據，係參考「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之重大刑事案件定義，並考量案件特殊性及社會矚目性等態樣，臚列選取標準如下：1. 判決結果為死刑、無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2. 被害人數為20人以上、3. 不法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4. 毒品及槍枝案件分別為起訴一級毒品1百公斤以上或50支制式槍枝以上、5. 其他涉及臺灣重大相驗、刑事、跨境、涉外或社會矚目等影響社會層面深遠案件；各分署及地方檢察署案件選取數量標準，依法院組織法員額分配表規定，以一至五級別比例分配；其餘案件，請參閱附件各地方檢察署署誌。

第一章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第一節 沿革

臺灣光復之初，僅於臺北市設立臺灣高等法院暨檢察處，管轄臺灣地區第一審上訴之民、刑事案件。36年始在臺南市設立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檢察處。為免中部地區訴訟當事人需奔波往返臺北或臺南，爰於47年籌劃設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處」，於51年11月1日成立。78年12月24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名稱改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107年5月25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二字，爰改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第二節 管轄區域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管轄區域圖

第三節 辦公廳舍

一、成立初期

初期暫借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廳舍辦公，52年始遷入位於臺中縣霧峰鄉本堂村中正路738號，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同處辦公。

二、新建「臺中司法大廈」

78年5月7日，該署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從臺中縣霧峰鄉，遷至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新建之「臺中司法大廈」現址，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4機關於同一司法大廈辦公。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遷離

89年7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遷至臺中市五權南路現址，原「臺中司法大廈」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3機關使用。



臺中司法大廈 / 臺中高分檢署

第四節 歷任首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首席檢察官	夏惟上	51年11月1日至52年2月14日	
2	首席檢察官	林秉仁	52年2月14日至54年9月21日	
3	首席檢察官	朱士烈	54年9月21日至56年1月26日	
4	首席檢察官	何承斌	59年2月2日至61年10月3日	
5	首席檢察官	劉發墾	61年10月3日至64年9月15日	
6	首席檢察官	梁挹清	64年9月22日至65年8月21日	
7	首席檢察官	莊彭年	65年8月21日至68年7月7日	
8	首席檢察官	呂有文	68年7月7日至69年7月1日	
9	首席檢察官	王瑞林	69年7月8日至70年9月20日	
10	首席檢察官	張耀海	70年9月30日至75年7月24日	
11	首席檢察官	金淵潔	75年7月24日至79年2月7日	78年12月24日起職稱更名為「檢察長」
12	檢察長	李光化	79年2月7日至85年1月20日	
13	檢察長	黃勤鎮	85年1月20日至88年2月1日	
14	檢察長	洪昶	88年4月29日至91年4月2日	
15	檢察長	蔡茂盛	91年4月2日至96年4月12日	
16	檢察長	陳榮宗	96年4月12日至102年3月11日	
17	檢察長	王添盛	102年3月11日至103年5月27日	
18	檢察長	江惠民	103年5月27日至107年5月8日	107年5月8日至107年7月9日由李慶義主任檢察官代理
19	檢察長	謝榮盛	107年7月9日迄今	

第五節 歷任書記官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主任書記官	趙善禾	51年11月1日至54年9月24日	
2	主任書記官	黃俊彥	54年9月24日至59年5月1日	
3	主任書記官	謝濟民	59年6月1日至60年7月1日	
4	主任書記官	陳達三	60年7月1日至60年11月25日	
5	主任書記官	張鴻詩	60年11月25日至61年10月16日	
6	主任書記官	楊晶飛	61年10月16日至64年9月25日	
7	主任書記官	梁志霄	64年9月27日至65年8月23日	
8	主任書記官	陸費樹聲	65年8月23日至68年7月7日	
9	主任書記官	張尚達	68年7月26日至70年10月21日	
10	主任書記官	洪文佐	70年10月29日至75年8月15日	
11	書記官長	蘇木鑫	75年8月25日至79年3月1日	
12	書記官長	彭木平	79年3月2日至85年6月3日	
13	書記官長	呂水森	85年6月3日至91年4月2日	
14	書記官長	彭木平	91年6月19日至92年6月2日	
15	書記官長	梁中柱	92年11月21日至96年3月2日	
16	書記官長	黃景楠	96年9月6日迄今	

第六節 業務變革

- 一、依行政院 89 年 6 月 28 日核定之「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臺中特別偵查組，於 89 年 7 月 7 日掛牌運作，以有效查緝黑金。
- 二、創設徵詢一審檢察官意見作業流程，自 102 年 4 月 16 日施行，就判決無罪之重大案件、社會矚目案件、敏感案件，或與檢察官具體求刑落差太大之案件，以及與一審判決刑度落差太大之案件，審核應否上訴時，均傳真請一審檢察官提供意見，作為是否上訴之參考。
- 三、全力推展法庭數位科技化，自 103 年 11 月開始試辦公訴蒞庭卷證數位化作業。嗣更進而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協調，於 107 年 9 月 26 日進行院檢數位卷證之交換，迄今交換作業均相當成功。
- 四、自 104 年起設置「檢察業務檢查專組」，由專組檢察官一起至轄區地檢署實施年度業務檢查，檢查結果彙整各冠字優缺點比率，供該署及受檢之地檢參酌，以提高辦案效率，提升司法信譽。
- 五、對一審法院判決無罪之貪瀆案件，於各地檢函報「貪瀆案件經一審法院判決無罪分析檢討報告表」後，即分案送蒞庭股檢察官核辦，並擇期召開無罪分析案情研討會議，共同討論分析案情，俾以

斟酌補充上訴理由或加強蒐集具體事證。並藉此傳承、強化所屬檢察官辦案技巧，充實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之專業知能。

第七節 重大案件選錄

鄭○澤殺人定讞案聲請再審

民國 91 年 1 月 5 日晚上，羅○雄與鄭○澤等 7 人在臺中縣豐原市「十三姨 K T V」內飲酒作樂，期間羅○雄不滿店方服務，遂舉起插在腰際之手槍在包廂內開槍滋事，並與前往處理的員警發生槍戰，其中偵查員蘇○丕遭槍擊傷重不治死亡，羅○雄亦當場死亡、鄭○澤則腿部中彈。

該案原經起訴後，至更二審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判處被告鄭○澤死刑，並處褫奪公權終身，認定是鄭○澤持槍射擊蘇○丕致死，而非是羅○雄持槍射擊蘇○丕。被告鄭○澤不服原判決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於 95 年 5 月 25 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認該案確定判決有疑義，於 103 年 8 月 20 日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04 年 8 月 27 日以 104 年度台非字第 212 號裁判「上訴駁回」，認該案並無法律適用之違法。

臺中高等檢察分署於 104 年 11 月間，鑑於監察院、媒體及民間團體對鄭○澤涉嫌殺人案件迭有批評，遂指派檢察官調取該案卷

及組成小組，研究有無冤錯判決情事。因該案缺乏科學性統合之鑑定，旋即於 105 年 2 月 3 日送臺灣大學醫學院，經其會同該校法醫學研究所為綜合鑑定後，臺中高等檢察分署認蘇○丕應非鄭○澤所槍擊死亡，本案確實有冤錯情事，乃基於檢察官對於被告有利亦應注意之義務，而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由檢察官以 105 年度再字第 1 號為受刑人之利益聲請再審（鄭○澤隨後亦聲請再審）。

本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5 年 5 月 2 日以 105 年度聲再字第 50、61 號核准開始再審，並停止刑罰之執行，鄭○澤旋於 105 年 5 月 3 日經臺中高等檢察分署釋放，該案回復至更審前程序，繼續審理，歷經受命法官異動，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獲判無罪，在 106 年 11 月 20 日因臺中高等檢察分署檢察官未上訴而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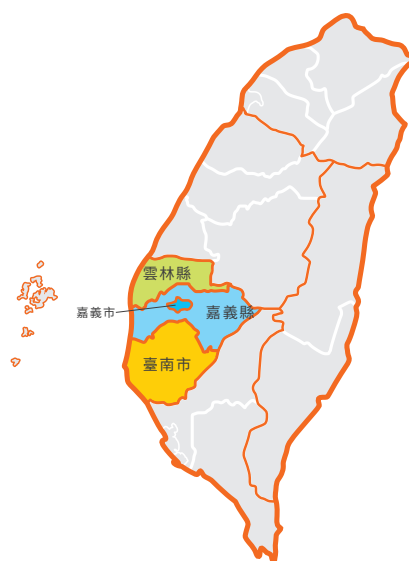
第二章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第一節 沿革

臺灣光復之初，僅於臺北市設立臺灣高等法院暨檢察處，管轄臺灣地區第一審上訴之民、刑事案件。36 年 6 月 1 日始在臺南市設立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檢察處。37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78 年 12 月 24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

修正，名稱改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107 年 5 月 25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二字，爰改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第二節 管轄區域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管轄區域圖

第三節 辦公廳舍

一、成立初期

在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臺南郵電局及臺南市政府同意下，將臺南儲金管理所撥為院、檢辦公廳舍後，略事整修及增添必要設備，作為成立時之辦公處所。

二、前棟大樓原址重建

53 年因受白河大地震影響，院、檢前棟大樓龜裂，受損嚴重，爰拆除前棟大樓，在原址興建鋼筋水泥 3 層辦公大樓 1 棟，54 年 12 月 17 日落成啟用。

三、後棟大樓原址重建

審檢分隸後，原有辦公廳舍不敷使用，乃在後棟原車庫及倉庫位置興建 3 層樓辦公大樓，全部工程於 71 年 5 月 26 日竣工。

四、增建前棟大樓

71 年因前棟大樓屋頂每逢陰雨即滲漏不堪，且業務增加，原有辦公室已顯擁擠，乃與臺南高分院於前棟大樓共同增建第 4 層，即該署前棟大樓現貌，於 71 年 6 月開工，同年 11 月竣工。



42 年增建辦公大樓施工狀況 / 臺南高分檢署



成立之日於門首攝影誌念 / 臺南高分檢署



完工後前棟辦公大樓正面 / 臺南高分檢署



院檢辦公大樓現況 / 臺南高分檢署

第四節 歷任首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首席檢察官	程元藩	36年7月14日至39年11月1日	
2	首席檢察官	余高堅	39年11月1日至44年5月3日	
3	首席檢察官	廖嶠	44年5月3日至49年1月11日	
4	首席檢察官	章愚	49年1月11日至52年2月6日	
5	首席檢察官	蔣邦樑	52年2月6日至54年9月22日	
6	首席檢察官	洪壽南	54年9月22日至59年9月3日	
7	首席檢察官	劉賢年	59年9月3日至67年9月27日	
8	首席檢察官	邵彬如	67年9月27日至74年3月16日	
9	首席檢察官	翟宗泉	74年3月16日至78年12月16日	
10	首席檢察官	林榮耀	78年12月16日至83年11月3日	78年12月24日起職稱更名為「檢察長」
11	檢察長	李光清	83年11月3日至87年6月30日	
12	檢察長	吳國愛	87年6月30日至90年4月27日	
13	檢察長	陳清碧	90年4月27日至94年3月16日	
14	檢察長	楊森土	94年3月16日至97年4月2日	97年4月2日至97年8月11日由張佩珍主任檢察官代理
15	檢察長	王添盛	97年8月1日至102年3月11日	
16	檢察長	張斗輝	102年3月11日至105年5月27日	105年5月27日至105年7月18日由朱坤茂主任檢察官代理
17	檢察長	謝榮盛	105年7月18日至107年7月9日	
18	檢察長	鄭文貴	107年7月9日至108年1月31日	
19	檢察長	張清雲	108年1月31日至110年5月5日	
20	檢察長	費玲玲	110年5月5日迄今	

第五節 歷任書記官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主任書記官	王啓亮	36年7月14日起	
2	主任書記官	葉光漢	39年11月7日起	
3	主任書記官	岳欽祺		
4	主任書記官	徐志方	43年5月18日起	
5	主任書記官	葉正青	44年5月5日至44年5月6日	
6	主任書記官	王啟琨	44年5月7日至54年9月	
7	主任書記官	張國定	54年9月22日至59年9月7日	
8	主任書記官	湯清棋	59年9月9日至62年10月11日	
9	書記官長	陸毅民	74年3月18日至78年12月26日	
10	書記官長	羅光村	79年1月15日至80年3月1日	
11	書記官長	李俊德	83年1月31日至98年1月16日	
12	書記官長	郭春杏	98年2月12日迄今	

第六節 業務變革

- 一、106年8月2日揭牌成立「臺南區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規劃轄區毒品資料庫之連線、彙整、分析等，定期與各執法機關發動同步查緝行動，貫徹執行「安居緝毒專案」。
- 二、因應科技化法庭，於107年9月18日上線啟動院檢數位卷證交換，體現司法科技辦案作為。

第七節 重大案件選錄


鄭○輝竊盜再審案

75年1月30日凌晨，臺南市民謝○田停在臺南市○○路○○號前轎車遭人竊取開走，當時謝○田曾跑出屋外騎乘機車追趕，接著又搭乘趙○進駕駛的計程車尾追，追到高雄縣仁武鄉一處田園時，發現轎車被棄置路旁，竊賊已逃逸，謝○田則將轎車開回。但由於在追逐途中，看到竊車者很像○○汽車修護廠負責人鄭○輝，乃指控鄭○輝竊

盜，計程車司機趙○進亦於警方作證時指認竊車者是鄭○輝，警方遂依竊盜罪嫌將鄭○輝移送法辦，臺南地檢處（後改為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臺南地院於審理後將鄭○輝依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經臺南高分院駁回上訴確定，於75年10月間發監執行。

惟案發後鄭○輝始終否認犯案，其妻亦堅信鄭○輝沒有偷車，而四處陳情，當時首席檢察官（後改為檢察長）收到陳情書後，認為該案犯罪事實之認定，有諸多疑點，即分案指派檢察官向院方調卷詳酌，發現該案事實指證不明確，鄭○輝有可能被冤枉，因此，一方面下令臺南監獄，暫時將已執行88天的鄭○輝停止執行並予釋放，另一方面以76年度聲再字第51號向臺南高分院聲請再審。

臺南高分院遂以76年度再字第5號開啟再審程序之審理，於76年6月10日改判鄭○輝無罪，其撤銷原判決而改判無罪之理由為告訴人謝○田在警詢、一審、二審與再審調查時，或說肯定竊車者是鄭○輝，或說只看到側面、背面很像鄭○輝，但不敢肯定；另證人趙○進則證稱越看越不像鄭○輝，而鄭○輝妻子在作證時稱，謝○田車子失竊時，鄭○輝正在家裡睡覺，再審法官審理後則認為，兩車在黑暗之凌晨急促追逐，且謝○田的轎車車窗玻璃貼有深色玻璃紙，如果說能看清楚車內之駕駛人是誰，實在難以令人置信。因此，再審法官以不能證明鄭○輝犯罪，改判無罪。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辦理再審案件終結件數

年別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件數	5	15	27	15	23
年別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件數	20	20	12	13	5
年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件數	15	8	20	7	12
年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件數	6	10	8	10	

第八節 署史封面暨全球資訊網連結



韶
光
拾
穗

檢
察
菁
彩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史實紀要
出版日期：104年5月



<https://www.tnh.moj.gov.tw/290604/290708/290717/307910/>